

2022 年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 询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受聘用单位(乙方): 政通数策(北京)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6 月 20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政通数策（北京）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在 2022 年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经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 政通数策（北京）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本合同书；b. 中标通知书；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项目

1、服务内容

对采育镇42个未拆迁村开展大兴区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累计核查336村次。按照市级验收标准，提交各村相关问题台账及核查报告；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及各轮次检查结果，协助各村进行环境问题整改。

主要核查内容从村庄长效管护机制公示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公厕管护、村容村貌等五个方面，设定评价指标，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效果进行汇总，分析存在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提出工作建议。

服务成果的提交：完整的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

目台账电子版8份及纸质版报告8份。

2、服务要求

(1) 需要对本项目有充分的理解和针对项目具体情况的合理分析，抓住本项目的重难点，以保证项目合理高效的执行。

(2) 需组织专门的实施团队进行服务。乙方应固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接项目日常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建议。项目负责人应对本检查核验工作较为熟悉，并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应变能力。

(3) 需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工作方案与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按照此方案及计划执行，保证检查核验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4) 有健全的保密制度规范，并签署保密协议，对核查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第三方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5) 乙方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体系，以保证乙方内部体系运行良好，避免影响项目人员工作的规范和高效。

(6) 乙方具有同类开展过镇级或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检查核验及相关研究业绩或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7) 其他要求。乙方应按甲方需求，积极调配公司资源，组建人员力量，按时保质完成所交付的任务并对各种突发事件妥善合理得解决。

3、工作要求

保证人员力量。根据各阶段核验工作需求，组建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所构成的项目团队。并依据甲方反馈，对不合格的人员在5日内进行撤换，确保查访核验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经理：章高平，联系电话：18311059631

部分项目组成员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1	韩震	男	110105198205296810

2	文志明	男	430903198808106970
3	焦亚男	女	140202199409082028
4	李嘉然	女	342127199405219227
5	周兵	男	130535199204064135
6	王传江	男	371325198808106970
7	彭佳媛	女	152527199206054526
8	阮艾悦	女	11010519950131212X
9	李致远	男	130825199812180010
10	王康林	男	152104199907163817
11	朱光明	男	220723199812012416
12	胡宏志	男	130825199701302011
13	邓正宇	男	230522200009051272
14	马志远	男	340505199707130633
15	张彦宇	男	13068120010221551X
16	张兴泽	男	142730200210161239
17	章高平	男	330681198806237458
18	尉凯杰	男	142633199607251038
19	郭延景	男	372925199802060914
20	戴晟	男	220302199408290234
21	王海艳	女	50023419950322262X
22	姜伟	男	130703198101150351
23	陈倩	女	422403197802086428
24	陈洪刚	男	130582199703175213
25	郝金双	男	230524198007011536
26	雷伟帅	男	130634199810312310
27	刘宇	男	110106199204201518
28	王延华	男	371425200105070313

29	禹晓	男	11011119921215031X
30	张宁波	男	220821198205272513
31	刘宇	男	231002198109083210
32	马杨	男	410426198612290511
33	张瑞琪	女	231025199511061828
34	夏国嵩	男	231025199109130311
35	胡俊光	女	230104198506170040

注：表内人员及数量随项目具体实施随时增减。

(1) 严格调查过程。项目内部应建立自查监管制度，确保检查核验组织有序、覆盖全面、过程严谨、结果客观、有依有据。

(2) 严谨数据分析。对核验到的相关问题信息，严格核实，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深入分析原因，同时，对所有问题信息进行归纳总结，为撰写工作报告做好相关准备。

(3) 高水平撰写工作报告。需安排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对调查成果进行梳理，并形成全面完整的查访核验工作报告，做到条理清晰、内容准确详实、分析深入透彻。报告内容要求简洁美观、图文并茂，包括但不限于被监督方总体情况、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个别重点问题等，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梳理，分析问题发生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四、合同价款

1. 项目经费

本合同项目总费用为：（小写）¥ 1297145.70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伍元柒角 （含税价）。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2. 支付方式

分两次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乙方完成50%工作任务并提交核查报

告，且经甲方审议通过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费用的 50%，即（小写）¥ 648572.85，（大写）人民币 陆拾肆万捌仟伍佰柒拾贰元捌角伍分（含税价）。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所有核查工作，且经甲方审议通过后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尾款，即（小写）¥ 648572.85，（大写）人民币 陆拾肆万捌仟伍佰柒拾贰元捌角伍分（含税价）。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转账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 2022 年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的全部服务。

（4）“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 2022 年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 2022 年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提供的 2022 年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1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乙方完成 50% 工作任务并提交核查报告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剩余尾款待项目结束后付清。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 2022 年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如果不同意，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否则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4.4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时间和不提供服务的场所，将受到以下制裁：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被诉诸法律。

4.5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主张违约责任。

4.6 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4.7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及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9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

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采取甲方认可的方式，验收合格后，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转账、及保函或甲方能够接收的形式。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6 服务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服务验收合格一年期满后十日内，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

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逾期 5 天的。在以上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所列地址,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经盖章后生效。

17.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政通数策（北京）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质量保证及检验：甲方自行验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6月20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政通数策（北京）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王海艳

日期：2022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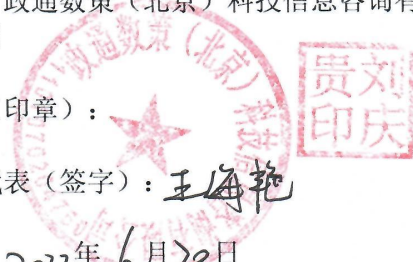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8号

邮政编码：

电话：010-637262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海园支行

账号：0200 2806 0920 0072 705



附件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服务）

政通数策（北京）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现确定你单位为下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	小写：1297145.70 元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伍元柒角
服务范围	大兴区采育镇 42 个未拆迁村
服务需求	拟聘用服务机构对采育镇 42 个未拆迁村开展大兴区采育镇村庄环境管理提升咨询服务，累计核查 336 村次。按照市级验收标准，提交各村相关问题台账及核查报告，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及各轮次检查结果，协助各村进行环境问题整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备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